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综〔2022〕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近期，国内发生新冠疫情的频次和规模明显增大，省外部分地区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学校疫情防控形势愈加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和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疫情防控政治责任

各单位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精准精细、落实落地。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切实履行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落实、统筹协调、

条件保障等职责,常态化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督导。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负责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要科学引导广大师生和校内第三方工作人员落实自我管理责任,养成良好的卫生健康习惯。要持续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坚决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校办·主体办、各单位部门)

二、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各单位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发布的《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要求,毫不松懈、慎终如始落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一是要持续严格校门管理,坚持“师生非必要不外出、校外人员非必要不进入、非必要不举办大型聚集活动”;二是要加强校园、学生宿舍和教职工家属区管理,师生及有关人员进入校门要严格落实“四必”和“两码”查验措施;三是要开展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加强对新冠肺炎、诺如病毒感染、结核病等传染病科普宣传和精准防治;四是要继续做好师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加强免疫,筑牢免疫屏障;五是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师生健康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增强防护意识、履行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做好在校园内外的自我防护,学生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室内场所要全程佩戴口罩,坚持勤洗手、不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六是要强化疫情早发现力度,按照属地要求,师生每周按一定比例开展常态化核酸抽检,学校特定人员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七是要加强学校疫情防控监测预警,强化因病缺课学生闭环管理和晨午晚检查制度,确保早排查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八是要严格落实境外和中高风

险地区师生未经批准暂缓返校规定,精心做好线上教学服务保障;九是要加强校内重点场所防控,定期通风换气,做好环境监测、卫生清洁和消毒消杀等工作。(责任单位:保卫处、宣传部、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离退休处、后保部、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资产公司、各二级学院)

三、强化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单位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好应急预案。要加强工作研判,及时根据事态发展,做好疫情处置应急预案的动态修订和细化优化,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要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聚集性疫情应对处置措施要求,分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演练,对培训和演练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对学校集中隔离资源的统一指挥调度,必要时向襄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协调市内集中隔离资源,坚决避免出现急用现找、转运隔离不及时、贻误阻断疫情时机等问题。学校一旦出现密接者、次密接者,各单位部门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以最快速度做好分区分级管理、隔离转运、核酸检测、环境消杀、健康监测、就医治疗、线上教学等工作,以最短时间有力有序处置。(责任单位:校办·主体办、保卫处、后保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四、强化教育引导和服务保障

各单位部门要大力宣传校园疫情防控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典型事迹,弘扬抗疫正能量,用伟大抗疫精神教育师生、激励师生,凝聚团结奋进力量和干事创业精气神;要精细化、人性化、柔性化做好学校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学校领导联系

基层工作机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基层单位,督促各单位部门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及时解决学校防控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学工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会同各二级学院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畅通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合理诉求,悉心进行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要进一步加强校医院建设和校医培训,切实提高学校卫生健康保障水平,增强学校防疫能力。要强化家校协同,各二级学院要健全完善家校协同防控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多形式引导家长自觉遵守防控规定,严格开展健康监测,教育孩子做好个人防护,凝聚防控合力,筑牢师生生命健康安全防线。(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处、研究生处、后保部、各二级学院)

五、强化教育考试安全

教务处、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省指挥部下发的《大型考试活动防控指引》,将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纳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重点,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考务组织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格制定好应急预案,坚决守牢组考防疫安全底线。(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学工处、国际教育学院、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六、强化督导检查 and 整改落实

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持续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围绕学校应急处置流程和条件保障(隔离点、卫生专业服务人员、转运人员车辆等)逐一进行排查督导,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及时提供条件保障,切实协调解决应急隔离场所数量不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够等问题,确保应急

处置流程规范高效、条件保障充足有力,坚决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单位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对不担当、不作为和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校办·主体办、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后保部)

湖北文理学院

2022年3月29日

